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1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榮

上訴人

即被告 銘記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任彥

上訴人

即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上列上訴人3人（即被告）與被上訴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8人（即原告，原告共同送達代收人為陳岳瑜律師）間因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319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據上訴人3人均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77萬365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萬029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周玉羣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書記官 蕭尹吟